

兰考县人民政府

国家乡村振兴局奶牛、肉牛产业顾问组

# 科技 合作 协议 书

二〇二三年八月

兰考县人民政府      国家乡村振兴局奶牛、肉牛产业顾问组

## 科技合作协议书

甲方：兰考县人民政府

乙方：国家乡村振兴局奶牛、肉牛产业顾问组

为了深入地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工作的重要指示和要求，巩固和拓展脱贫攻坚的成果，促进乡村产业的高质量发展，推动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进程，根据国家乡村振兴局和中国科协联合发布的“做好第一批产业顾问组支持脱贫县产业发展工作的通知”，国家乡村振兴局奶牛、肉牛产业顾问组和河南省兰考县人民政府经过友好协商，就进一步加强合作，全面推进兰考县奶牛和肉牛产业的发展，达成了如下协议：

### 一、合作宗旨

双方将以“一县一组”的模式，策划并构建“一县一组”科技服务体系，以促进农业科技成果迅速转化为实际生产力，推动农业技术水平的不断提升，拉长农业产业链，积极助力农业“大产业”的发展，壮大牛业发展体系，为地方经济的增长贡献力量。坚持资源共享、高效集约的原则，以提升县域创新能力和完善牛业全产业链的技术水平为目标，同时重视乡土基层科技人才的培养。

我们将致力于将科研成果有机地融入实际生产中，不断提升科研质量和水平，共同推动双方的进步。在这个过程中，建立全面的产学研合作关系，实现科研与实际应用的深度融合，共同探索农业领域的创新之路，为农业现代化进程贡献智慧和力量。

## **二、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 **（一）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成立兰考县“一县一组”工作领导小组，设立专门机构负责与乙方对接，明确1名负责同志作为召集人，负责与乙方的沟通对接、服务保障工作。

2、为乙方提供试验、示范和推广基地，与乙方共同做好科技培训、现场评估、人才培养等活动，及时向产业宣传展示科研成果和先进实用的技术。

3、为乙方开展科学研究、成果转化等提供良好的外部环境。

4、向乙方提供当地奶牛、肉牛产业发展所需要的相关技术和基础信息，积极争取上级各级科技项目，获得经费优先支持双方共同开展的科技活动。

5、为乙方在兰考县工作提供必要的食、宿、交通等生活和工作条件。

###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成立国家乡村振兴局奶牛、肉牛产业顾问组，组织奶牛、肉牛全产业链各环节的专家，共同开展兰考县奶牛、肉牛业

的技术创新和服务工作。

2、负责合作期间甲方的产业发展咨询，协助甲方制定产业发展规划。

3、发挥乙方专家人才优势，依托国家肉牛评估中心等平台，协助甲方开展技术指导评估和培训，培养县域科技人才。

4、开展技术合作、项目研发，解决奶牛、肉牛养殖生产中所遇到的技术难题。优先向甲方提供最新科研成果，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新产品优先在甲方试验、示范和应用。

5、积极申报纳入甲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给予甲方各级项目申报和实施提供科技支撑。

### 三、协议实施

双方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双方各自明确指派一名同志负责日常工作的联络事宜。合作期间，每半年至少召开一次会商会议，交流情况、研究问题、提出意见建议，总结工作进展，规划未来合作计划，会议还将监督与检查合作项目的实施情况，积极协调解决合作过程中所遇到的问题，确保合作的高效进行，促进双方共同进步。

### 四、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2年，从2023年8月10日至2025年8月10日，协议期满后可由双方商定续签协议。

### 五、协议的变更与解除

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对于具体内容需要进行变更的，由签约双方另行协商并书面约定，作为本协议的变更文本。因对方违约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签约方应书面通知对方，在十五日内解除协议。

## 六、其他

（一）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约定。

（二）本协议一式4份，双方各执2份，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兰考县人民政府（盖章）

乙方：国家乡村振兴局

奶牛、肉牛产业顾问组（盖章）

代表签名：



邵运辉

代表签名：

高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